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過去決議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成員組成，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為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可按事務需要並由成員自行決定會議之次數。委員會每年會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5.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例規定監管。

7. 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權限

8.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9.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委員會獲授權進行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務。

職務、權力及職能

11. 委員會之職務、權力及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有關資料），則作別論。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更新